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莊三沂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938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4,6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